

中央美术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原则

一、统招考生

1、研究生院

01-17 方向

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专业总分第一名。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18-21 方向

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专业总分第一名。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22-26 方向

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专业总分第一名。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27 方向(导师组)

录取原则：研究方向专业总分前三名。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28-31 方向(导师组)

录取原则：所有研究方向专业总分大排名，总分前五名，专业总分 ≥ 319 分，外语 ≥ 6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2、人文学院

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专业总分第一名。专业总分 ≥ 250 分，外语 ≥ 54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5 分。

二、专项计划

1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：

录取原则：研究生院 01-17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00 分，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18-21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350 分，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22-26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10 分，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人文学院：专业总分 ≥ 210 分，外语 ≥ 54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5 分。

2、对口支援计划：

录取原则：研究生院 18-21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350 分，外语 ≥ 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三、港澳台侨、留学生

1、港澳台侨：

录取原则：研究生院 01-17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41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2、留学生：

录取原则：研究生院 01-17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41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28-31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34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人文学院：专业总分 ≥ 260 分，面试成绩 ≥ 80 分。

※ 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批准的名单（收到《录取通知书》）为准。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
2017 年 5 月 3 日